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

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册股东 4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缺席本次大会的部分股东为 0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的 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大会以 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全体股东已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3030014 的《受理通知书》。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本公司正在依法推进上述终止挂牌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